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 話：(02)2395-654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8
(七)關係人交易	79
(八)質押之資產	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其 他	80～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3.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8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3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04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05～109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09
(三)重要財務資訊	109～111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1～112
(五)會計師資訊	112～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依據該金融工具之市場活絡狀況，選擇其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差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及公司管理意圖之文件，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適當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工具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二、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各項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其中，壽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市場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辦法，瞭解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8,222	1	17,748,140	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五))	8,046,826	1	9,061,994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三))	34,927,588	5	4,311,387	1
14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435,823	-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35,559,284	5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	-	193,589,676	2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387,487,935	54
14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591,871,266	82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9,887,287	1	3,589,516	1
14300 放款(附註六(五))	48,355,902	7	49,875,511	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10,605,719	2	10,666,275	1
17000 無形資產	77,648	-	88,45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63,572	-	340,808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八))	7,448,549	1	3,987,284	1
資產總計	\$ 723,038,402	100	716,306,26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及(三))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一))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五))				
負債總計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3,038,402 100 716,306,267 100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 2,404,816	-	-	2,529,117	-
3,391,647	1	11,103	-	-
690,955,768	96	684,815,645	96	96
1,364,174	-	554,031	-	-
439,818	-	477,672	-	-
333,298	-	998,899	-	-
357,420	-	224,407	-	-
699,246,941	97	689,610,874	96	96
20,000,000	3	20,000,000	3	3
14,828	-	14,828	-	-
1,739,723	-	1,739,723	-	-
1,855,775	-	1,853,086	-	-
(554,164)	-	(575,256)	-	-
3,041,334	-	3,017,553	-	-
735,299	-	3,663,012	1	1
23,791,461	3	26,695,393	4	4
723,038,402	100	716,306,267	100	100



董事長：魏健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憲章

會計主管：王君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133,671,585	89	143,778,905	88	(7)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	(2,204)	-	(2,234)	-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七))	133,673,789	89	143,781,139	88	(7)
41400 手續費收入	5,718	-	5,794	-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1,981,243	15	19,639,013	12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19,111,151)	(13)	15,514,376	9	(22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九))	-	-	7,458,983	5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	254,229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22,751	-	-	-	-
41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附註六(廿一))	(251,713)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1,040,539	7	(23,264,105)	(14)	147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810,143)	-	553,462	-	(24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八))	183,066	-	85,540	-	114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二))	3,109,688	2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504	-	18,292	-	(4)
	<u>150,161,291</u>	<u>100</u>	<u>164,046,723</u>	<u>100</u>	<u>(8)</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七))	142,850,485	95	119,404,184	73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	5,851,835	4	38,640,078	24	-
51500 佣金費用	406,313	-	425,154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89,986	-	279,991	-	-
	<u>149,398,619</u>	<u>99</u>	<u>158,749,407</u>	<u>9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2,614,638	2	2,664,678	2	(2)
58200 管理費用	238,099	-	218,763	-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861	-	13,928	-	(15)
	<u>2,864,598</u>	<u>2</u>	<u>2,897,369</u>	<u>2</u>	<u>(1)</u>
營業淨利(損)	(2,101,926)	(1)	2,399,947	1	(18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	24,587	-	(246,642)	-	1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077,339)	(1)	2,153,305	1	(196)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143,082)	(1)	1,857,654	1	(215)
本期淨利	65,743	-	295,651	-	(7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32	-	(125,278)	-	13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0,332</u>	<u>-</u>	<u>(125,278)</u>	<u>-</u>	<u>132</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	-	(1,229,772)	(1)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63)	-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3,109,688)	(2)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650	-	25,453	-	8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68,501)</u>	<u>(2)</u>	<u>(1,204,319)</u>	<u>(1)</u>	<u>(146)</u>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28,169)	(2)	(1,329,597)	(1)	(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2,426)</u>	<u>(2)</u>	<u>(1,033,946)</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0.03</u>		<u>0.1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健宏



經理人：陳憲着



會計主管：王君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	14,828	1,739,723	1,820,804	(838,625)	2,721,902	-	4,980,841	11,768	-	4,992,609	-	27,729,339	
本期淨利	-	-	-	-	295,651	295,651	-	-	-	-	-	-	295,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4,319)	(125,278)	-	(1,329,597)	-	(1,329,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651	295,651	-	(1,204,319)	(125,278)	-	(1,329,597)	-	(1,033,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	-	29,565	(29,565)	-	-	-	-	-	-	-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	-	-	-	1,016	(1,016)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1,701	(1,701)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	14,828	1,739,723	1,853,086	(575,256)	3,017,553	-	3,776,522	(113,510)	-	3,663,012	-	26,695,3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1,962)	(41,962)	945,104	(3,776,522)	-	2,831,874	456	(41,506)		
期初重編後餘額	20,000,000	14,828	1,739,723	1,853,086	(617,218)	2,975,591	945,104	-	(113,510)	2,831,874	3,663,468	-	26,653,887	
本期淨利	-	-	-	-	65,743	65,743	-	-	-	-	-	-	65,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141)	-	40,332	(2,881,360)	(2,928,169)	-	(2,928,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43	65,743	(87,141)	-	40,332	(2,881,360)	(2,928,169)	-	(2,862,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	-	-	-	(382)	382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3,071	(3,071)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14,828	1,739,723	1,855,775	(554,164)	3,041,334	857,963	-	(73,178)	(49,486)	735,299	-	23,791,461	

董事長：魏健宏

經理人：陳憲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君如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利息收入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預收款項增加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放款減少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內部往來(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2,077,339)	2,153,305
	165,435	133,314
	41,416	43,418
	240,648	(12,528)
	19,111,151	(15,514,376)
	-	(7,458,983)
	-	(254,229)
	4,752	1,603
	(322,751)	-
	(21,981,243)	(19,639,013)
	6,140,123	38,637,844
	810,143	(553,462)
	(3,109,688)	-
	56	150
	1,100,042	(4,616,262)
	590,627	(2,131,531)
	(15,704,184)	9,794,705
	(2,127)	258,495
	(7,813)	2,901
	(15,123,497)	7,924,570
	(196,182)	775,205
	53,527	(26,382)
	18,354	(28,710)
	2,478	3,181
	100,880	42,153
	(6,884)	16,532
	(27,827)	781,979
	(15,151,324)	8,706,549
	(14,051,282)	4,090,287
	(16,128,621)	6,243,592
	22,403,704	19,532,295
	1,359,473	1,605,716
	(4,752)	(1,603)
	(515,636)	(557,206)
	7,114,168	26,822,794
	1,029,642	-
	(10,760,167)	-
	-	17,770,470
	-	(29,162,414)
	-	(15,801,190)
	(49,221)	(28,440)
	-	29
	13,270	(343,701)
	(30,607)	(42,033)
	1,530,669	408,588
	(6,353,485)	(1,114,744)
	(1,563,204)	1,347,273
	(16,183,103)	(26,966,162)
	39,017	7,961
	39,017	7,961
	(9,029,918)	(135,407)
	17,748,140	17,883,547
\$	8,718,222	17,748,140

董事長：魏健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憲着



會計主管：王君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八十四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經營，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另依法令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之最低、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依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最低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保險金額皆為六百萬元。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成立之宗旨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藉由遍布各鄉鎮的郵政機構，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並兼具有保障及理財等多方面功能。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係由本公司設置於總公司下之壽險處負責經營與管理，其他處室亦負責支援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管理，全國19個責任中心局及1個郵件處理中心為行政督導單位，並以全國1,298處自辦機構(支局)經營壽險業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 4,311,38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11,387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014,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57,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57,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2)	193,589,676	攤銷後成本	193,589,676
	持有至到期日(註2)	368,798,049	攤銷後成本	368,798,04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3)	22,544,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544,33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4)	58,937,505	攤銷後成本	58,937,505
其他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註2)	18,689,886	攤銷後成本	18,689,88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中3,557,011千元債務工具投資係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456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另，9,457,939千元債務工具投資係本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該等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40,996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該等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放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433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4,311,387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32,002,273	-		-	-
合 計	<u>\$ 4,311,387</u>	<u>32,002,273</u>	<u>-</u>	<u>36,313,660</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35,559,284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32,002,273)	-		-	-
合 計	<u>\$ 35,559,284</u>	<u>(32,002,273)</u>	<u>-</u>	<u>3,557,011</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40,015,116	-	-		-	-
合 計	<u>\$ 640,015,116</u>	<u>-</u>	<u>-</u>	<u>640,015,116</u>	<u>-</u>	<u>-</u>

註：上述改變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831,874千元及增加2,831,874千元，另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採用覆蓋法，得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之影響數迴轉，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831,874千元及減少2,831,874千元，故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皆為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 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 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 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 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下備 抵減損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7	77
放款及應收款(IAS 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IFRS 9)				
應收款項	-	-	433	433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 39)/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56	456
持有至到期(IAS 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6,315	26,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攤銷 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 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14,681	14,681
	-	-	41,452	41,452
帳列數總計	\$ -	-	41,962	41,96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之停車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79千元及179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業務之一，並非一單獨之法律個體。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分別設帳，記載各業務發生之交易事項。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依各業務認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如為非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各業務，如為公司整體性費用，依員額比率分攤，訓練費依員額比率分攤，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總公司發生者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分攤，屬各級郵局發生者依房地面積比率分攤。可直接認定屬各業務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係直接歸屬。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如固定資產可供兩個業務以上使用時，該固定資產之折舊依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三類業務內部往來資金，按月依據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

編製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單獨編製財務報告，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於編製壽險財務報告時，壽險業務與儲金匯兌業務及郵務業務間之往來資金列於其他資產之內部往來，內部往來損益則依屬性分別歸入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壽險業務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5)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7)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轉存款、定存單與拆出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應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係按十二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及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金融工具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降低2等以上，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其評等等級將被降至第21等（為標準普爾評等等級C、穆迪評等等級C或低於該等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之放款除前述評估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會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分年提足。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取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8)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9)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會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分年提足。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 A.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本公司壽險業務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七)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计提。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4～10年
- (3)雜項設備：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十二)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三)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五年時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險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五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一〇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沖抵下限。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放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前期服務成本係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壽險業務本期淨利除以本業務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十)。

2.減損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含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適用)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適用)

本公司於決定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及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還本付息狀況、市價跌幅及持續時間。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別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 8,718,832	17,748,140
減：備抵減損損失(附註六(廿一))	(610)	-
	<u>\$ 8,718,222</u>	<u>17,748,140</u>

備抵減損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工具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1,907,513	-
開放型基金	98,227	-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4,396	-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9,842,957	-
國外結構債	2,437,819	-
衍生工具	336,676	-
	<u>\$ 34,927,588</u>	<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 -	4,311,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 3,391,647	11,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6,166,549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730,726)	-
	\$ 2,435,823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損失為1,540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該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相關備抵減損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

	107.12.31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	22,544,334
受益憑證	-	194,421
開放型基金	-	199,117
政府公債	-	6,386,943
國外債券	-	914,064
國外受益憑證	-	9,064,40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743,996)
	\$ -	35,559,2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		
公司債	\$ -	5,491,935
抵押債	-	6,141,287
金融債	-	171,611,996
政府機構債	-	10,344,458
	\$ -	193,589,6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	189,886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500,000
政府債券	-	190,574,456
金融債	-	11,900,000
公司債	-	29,680,35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4,220,515
公司債	-	36,071,410
金融債	-	74,011,244
政府機構債	-	12,356,701
抵押債	-	9,983,373
	<u>\$ -</u>	<u>387,487,9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000,000	-
政府債券	179,746,830	-
金融債	11,900,000	-
公司債	26,183,844	-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4,313,832	-
公司債	44,657,298	-
金融債	278,940,310	-
政府機構債	23,253,884	-
抵押債	15,164,532	-
減：備抵減損損失－國內債券(附註六(廿一))	(59,868)	-
備抵減損損失－國外債券(附註六(廿一))	(229,396)	-
	<u>\$ 591,871,266</u>	<u>-</u>

2.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1,907,513
開放型基金	98,227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4,396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9,842,957
國外結構債	<u>2,437,819</u>
合 計	<u>\$ 34,590,912</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金額說明如下：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 (1,565,453)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1,544,23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u>\$ (3,109,688)</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19,111,151千元調整為金融資產損失16,001,463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3.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面額均為3,000,000千元，列於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

4. 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 衍生工具

本公司壽險業務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千元

項 目	<u>107.12.31</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2,544	AUD 30,000
遠期外匯合約	10,329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2,026	USD 55,000
換匯合約	8,410	AUD 15,000
換匯合約	18,939	CAD 25,000
換匯合約	<u>284,428</u>	USD 3,198,000
	<u>\$ 336,67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7.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497	CNH 340,000
換匯合約	<u>3,371,150</u>	USD 6,167,000
	<u>\$ 3,391,647</u>	
項 目	106.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910	AUD 30,000
換匯合約	<u>4,306,477</u>	USD 9,178,000
	<u>\$ 4,311,387</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93	CAD 25,000
換匯合約	<u>7,910</u>	AUD 15,000
	<u>\$ 11,103</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壽險業務承作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壽險業務所承作之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7,355,256千元及利益6,290,964千元。

(四)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利息	\$ 6,482,369	6,904,830
應收股利	177	-
應收投資交易款	1,563,887	2,156,168
應收票據	1,418	1,418
應收福利會其他款項	1,625	-
其 他	<u>28</u>	<u>-</u>
小 計	8,049,504	9,062,416
減：備抵減損損失(附註六(廿一))	(2,261)	-
備抵呆帳-放款息(附註六(五))	<u>(417)</u>	<u>(422)</u>
	<u>\$ 8,046,826</u>	<u>9,061,99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90天以下	\$ 8,049,087	9,061,994
91天以上	417	422
	<u>\$ 8,049,504</u>	<u>9,062,416</u>

3.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放款

1. 放款明細：

	107.12.31		106.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保單擔保放款	\$ 15,177,450	-	15,918,127	-
墊繳保費	772,441	-	825,270	-
不動產擔保放款	32,899,021	500	33,636,684	-
小計	48,848,912	500	50,380,081	-
減：備抵呆帳	(493,460)	(50)	(504,570)	-
	<u>\$ 48,355,452</u>	<u>450</u>	<u>49,875,511</u>	<u>-</u>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2. 備抵呆帳明細：

	107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04,570	422	-	504,99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110)	(5)	50	(11,065)
期末餘額	<u>\$ 493,460</u>	<u>417</u>	<u>50</u>	<u>493,927</u>

	106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16,462	425	633	517,52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892)	(3)	(633)	(12,528)
期末餘額	<u>\$ 504,570</u>	<u>422</u>	<u>-</u>	<u>504,992</u>

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帳面金額(含應收息)為493,927千元，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而依IFRS 9減損評估模型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為3,35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IFRS 9後，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應以兩者取其高者為基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3,324	1,412,141	-	3,765,465
本期增加		4,494,786	1,858,479	220	6,353,4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848,110</u>	<u>3,270,620</u>	<u>220</u>	<u>10,118,950</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5,949	-	175,949
本期折舊		-	55,714	-	55,7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31,663</u>	<u>-</u>	<u>231,6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848,110</u>	<u>3,038,957</u>	<u>220</u>	<u>9,887,287</u>
		106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投資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9,981	1,056,752	283,988	2,650,721
本期增加		759,355	355,389	-	1,114,744
本期重分類		283,988	-	(283,988)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3,324</u>	<u>1,412,141</u>	<u>-</u>	<u>3,765,465</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9,961	-	149,961
本期折舊		-	25,988	-	25,9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75,949</u>	<u>-</u>	<u>175,9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353,324</u>	<u>1,236,192</u>	<u>-</u>	<u>3,589,516</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一到九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公允價值	\$ <u>11,459,536</u>	<u>4,837,14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7 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72,771	1,434	4,358,766	37,497	49,042	-	12,319,510
本期增添		-	-	23,263	8,841	1,265	15,852	49,221
本期處分/報廢		-	-	-	(1,504)	(598)	-	(2,102)
重分類		-	-	12,728	-	-	(12,728)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2,771</u>	<u>1,434</u>	<u>4,394,757</u>	<u>44,834</u>	<u>49,709</u>	<u>3,124</u>	<u>12,366,629</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5	1,607,518	19,237	26,245	-	1,653,235
本期折舊		-	60	100,582	3,919	5,160	-	109,721
本期處分/報廢		-	-	-	(1,480)	(566)	-	(2,0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5</u>	<u>1,708,100</u>	<u>21,676</u>	<u>30,839</u>	<u>-</u>	<u>1,760,9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872,771</u>	<u>1,139</u>	<u>2,686,657</u>	<u>23,158</u>	<u>18,870</u>	<u>3,124</u>	<u>10,605,719</u>
		106 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72,771	1,434	4,336,437	34,729	49,147	15,369	12,309,887
本期增添		-	-	22,180	4,869	1,391	-	28,440
本期處分/報廢		-	-	(15,216)	(2,101)	(1,496)	(4)	(18,817)
本期重分類		-	-	15,365	-	-	(15,365)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2,771</u>	<u>1,434</u>	<u>4,358,766</u>	<u>37,497</u>	<u>49,042</u>	<u>-</u>	<u>12,319,5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5	1,524,097	17,759	22,512	-	1,564,543
本期折舊		-	60	98,637	3,504	5,125	-	107,326
本期處分/報廢		-	-	(15,216)	(2,026)	(1,392)	-	(18,6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35</u>	<u>1,607,518</u>	<u>19,237</u>	<u>26,245</u>	<u>-</u>	<u>1,653,2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7,872,771</u>	<u>1,199</u>	<u>2,751,248</u>	<u>18,260</u>	<u>22,797</u>	<u>-</u>	<u>10,666,27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中之財產及設備

本公司進行支局之興建工程及整修工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之支出金額共計3,124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八)其他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款項	\$ 49,087	46,960
存出保證金	3,730,726	3,743,996
其他資產－其他	11,063	3,860
內部往來	<u>3,657,673</u>	<u>192,468</u>
	<u><u>\$ 7,448,549</u></u>	<u><u>3,987,284</u></u>

(九)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43,375	1,739,557
應付佣金	238,893	185,366
其他應付款	<u>622,548</u>	<u>604,194</u>
	<u><u>\$ 2,404,816</u></u>	<u><u>2,529,117</u></u>

(十)保險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057	18,261
賠款準備	22,832	35,164
責任準備	690,887,380	684,689,022
特別準備	26,159	68,761
保費不足準備	<u>3,340</u>	<u>4,437</u>
	<u><u>\$ 690,955,768</u></u>	<u><u>684,815,645</u></u>

本公司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u>107.12.31</u>	<u>106.12.31</u>
個人壽險	\$ 1,572	1,385
個人傷害險	5,610	7,085
個人健康險	<u>8,875</u>	<u>9,791</u>
	<u><u>\$ 16,057</u></u>	<u><u>18,261</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8,261	20,495
本期提存數	16,057	18,261
本期收回數	(18,261)	(20,495)
期末餘額	<u>\$ 16,057</u>	<u>18,261</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106.12.31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9,933	30,428
未報未付	75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50	45
未報未付	1,387	2,93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6	126
未報未付	1,191	1,632
合 計	<u>\$ 22,832</u>	<u>35,164</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5,164	53,455
本期提存數	22,832	35,164
本期收回數	(35,164)	(53,455)
期末餘額	<u>\$ 22,832</u>	<u>35,164</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106.12.31
個人壽險	\$ 690,596,888	684,689,022
待付保戶款項	290,492	-
	<u>\$ 690,887,380</u>	<u>684,689,022</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畫增提責任準備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增提2,645,000千元及2,94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增提19,980,00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84,689,022	645,982,513
本期提存數	147,649,718	157,365,319
本期收回數	<u>(141,741,852)</u>	<u>(118,658,810)</u>
	690,596,888	684,689,022
待付保戶款項	<u>290,492</u>	<u>-</u>
期末餘額	<u><u>\$ 690,887,380</u></u>	<u><u>684,689,022</u></u>

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轉列290,492千元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準備，係當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五年時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前項轉列之金額，並不影響本期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106.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u>26,159</u>	<u>68,761</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8,761	115,76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列數	(2,383)	(4,32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u>(40,219)</u>	<u>(42,679)</u>
期末餘額	<u><u>\$ 26,159</u></u>	<u><u>68,761</u></u>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12.31	106.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651	448
個人傷害險	4,912	5,516
個人健康險	<u>8,197</u>	<u>8,178</u>
	<u><u>\$ 13,760</u></u>	<u><u>14,142</u></u>

6.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106.12.31
個人壽險	\$ <u>3,340</u>	<u>4,437</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437	5,570
本期提存數	-	9
本期收回數	<u>(1,097)</u>	<u>(1,142)</u>
期末餘額	<u><u>\$ 3,340</u></u>	<u><u>4,437</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057	18,261
賠款準備	22,832	35,164
責任準備	690,887,380	684,689,022
特別準備	26,159	68,761
保費不足準備	3,340	4,43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90,955,768</u>	<u>684,815,64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28,699,823</u>	<u>643,764,184</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止之保險合約納入測試。 (2)折現率：採用106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並考慮現時資訊，31(含)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十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364,174千元及554,031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54,031	1,107,493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28,329	438,856
增額提存	1,436,682	862,949
本期沖抵數	<u>(1,154,868)</u>	<u>(1,855,267)</u>
期末餘額	<u>\$ 1,364,174</u>	<u>554,031</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7.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364,174	1,364,174
權益	24,882,800	23,791,461	(1,091,339)
106.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54,031	554,031
權益(審定數)	27,155,239	26,695,393	(459,846)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7年度			
本期淨利(損)	713,857	65,743	(648,114)
基本每股盈餘	0.35	0.03	(0.32)
106年度			
本期淨利(損)	(163,722)	295,651	459,373
基本每股盈餘	(0.08)	0.15	0.23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十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壽險業務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退休金計畫	\$ 80,228	124,342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359,590	353,330
	\$ 439,818	477,672

(1)退休金計畫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職階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80,228千元及124,342千元。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機構，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三業合併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245,240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102,178,2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畫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184,860	113,103,9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423,456)	(108,872,094)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1,404	4,231,891
退休金計劃負債	<u>\$ 2,761,404</u>	<u>4,231,891</u>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u>\$ 80,228</u>	<u>124,34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103,985	109,156,5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40,026	5,903,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934	3,845,7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46,085)	(5,801,6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3,184,860</u>	<u>113,103,985</u>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8,872,094	108,895,098
利息收入	979,849	1,306,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7,421	(124,6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60,177	4,596,6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46,085)	(5,801,68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423,456</u>	<u>108,872,094</u>

E.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15,867	1,537,101
利息成本	4,524,159	4,366,26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79,849)	(1,306,741)
	<u>\$ 4,960,177</u>	<u>4,596,621</u>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u>\$ 108,465</u>	<u>96,091</u>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退休金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費用	\$ 91,767	81,962
管理費用	16,605	14,049
員工訓練費用	93	80
	<u>\$ 108,465</u>	<u>96,09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F.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31,891)	(261,434)
本期認列	<u>1,470,487</u>	<u>(3,970,45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61,404)</u>	<u>(4,231,891)</u>

本公司壽險業務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342	5,229
本期認列	<u>(44,114)</u>	<u>119,11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0,228</u>	<u>124,342</u>

G.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資產報酬率	0.90 %	0.9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若折現率改採資產報酬率，則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可能調整。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壽險業務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3,85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H.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50,226)	6,503,315
未來薪資增加	1,517,944	(1,458,84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20,350)	6,702,422
未來薪資增加	1,697,166	(1,628,5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計畫組成

本公司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分別為359,590千元及353,330千元。

B.本公司三業合併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86,250	9,139,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86,250	9,139,707
歸屬本公司壽險業務	\$ 359,590	353,3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139,707	8,778,2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1,556	472,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資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097	205,4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1,110)	(316,1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386,250</u>	<u>9,139,707</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三業合併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968	121,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5,588	351,128
	<u>\$ 491,556</u>	<u>472,167</u>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攤長期退職福利計畫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費用	\$ 7,601	7,601
管理費用	2,888	2,303
	<u>\$ 10,489</u>	<u>9,904</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a.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9,207	844,689
本期認列	(126,097)	(205,48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3,110</u>	<u>639,207</u>

b.本公司壽險業務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833)	(16,997)
本期認列	3,783	6,16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050)</u>	<u>(10,83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4.00 %	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34,531)	472,123
未來薪資增加	89,677	(85,65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3,136)	536,523
未來薪資增加	90,813	(88,48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屬壽險業務分攤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14千元及6,0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283,850	182,970
存入保證金	63,922	24,905
其他長期負債	9,648	16,532
	<u>\$ 357,420</u>	<u>224,407</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386,367)	2,105,3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56,715)	(247,7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43,082)</u>	<u>1,857,654</u>

2.本公司壽險業務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5,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2)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28,328)	-
	<u>\$ (231,650)</u>	<u>(25,453)</u>

3.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淨損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2,077,339)</u>	<u>2,153,305</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 (415,468)	366,062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91,796)	(676,651)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9,275	(3,164)
股利收入	(203,416)	(219,2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1,183)	2,337,298
所得稅稅率調整影響數	71,732	-
其他	47,774	53,3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43,082)</u>	<u>1,857,65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壽險業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731,048)	731,546	-	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54	-	(14,3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6,004	246,004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594	(451)	-	143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323,972	25,620	-	349,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58,091)</u>	<u>756,715</u>	<u>231,650</u>	<u>330,2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808			663,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8,899)			(333,298)
	<u>\$ (658,091)</u>			<u>330,274</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338,416	(1,069,464)	-	(731,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99)	-	25,453	14,354
不動產及設備	(265,963)	-	-	(265,963)
應付款項	2,024	(1,430)	-	594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994,652)	1,318,624	-	323,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31,274)</u>	<u>247,730</u>	<u>25,453</u>	<u>(658,0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6,314			340,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7,588)			(998,899)
	<u>\$ (931,274)</u>			<u>(658,091)</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38,525千元及3,994,752千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改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25,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千元。本公司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其中壽險業務之資產淨值計8,432,685千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3,432,685千元認列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為改善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院臺交字第0990020222號函同意辦理內部移撥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移撥儲匯業務房地資產合計7,797,618千元予壽險，致壽險業務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增加7,682,143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115,2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250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轉增資合計27,311,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以資本公積11,100,000千元及盈餘公積3,900,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1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以資本公積9,600,000千元及盈餘公積2,711,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12,311,000千元。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分別為20,000,000千元、37,311,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7,31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2,168,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39,479,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479,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2,603,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42,082,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082,00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2,082,000千元及69,479,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壽險業務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審定數)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 250,872	250,872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17,874	14,803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3,760	14,142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1,419,549	1,419,5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3,720	153,720
	<u>\$ 1,855,775</u>	<u>1,853,086</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收回382千元及提存1,016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3,071千元及1,701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依該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數為29,565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1,419,549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依上述國營事業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盈餘分配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58,242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178,924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795,801千元，其中屬壽險業務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2,282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確 定 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審定 數)	\$ -	3,776,522	(113,510)	-	3,663,0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 響數	945,104	(3,776,522)	-	2,831,874	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87,141)	-	-	-	(87,1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0,332	-	40,33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	-	(2,881,360)	(2,881,3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963</u>	<u>-</u>	<u>(73,178)</u>	<u>(49,486)</u>	<u>735,299</u>
民國106年1月1日(審定數)	\$ -	4,980,841	11,768	-	4,992,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204,319)	-	-	(1,204,3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25,278)	-	(125,2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76,522</u>	<u>(113,510)</u>	<u>-</u>	<u>3,663,012</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壽險業務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65,743</u>	<u>295,651</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3</u>	<u>0.15</u>

(十七)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 133,671,585	143,778,905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204)	(2,234)
	<u>\$ 133,673,789</u>	<u>143,781,13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u>142,850,485</u>	<u>119,404,184</u>

(十八)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624	6,326
一年至五年	12,006	10,092
五年以上	<u>267</u>	<u>173</u>
	\$ <u>17,897</u>	<u>16,59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因該等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列於損益之費用	\$ <u>7,142</u>	<u>7,222</u>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97,935	121,814
一年至五年	764,794	361,059
五年以上	<u>123,805</u>	<u>163,013</u>
	\$ <u>1,186,534</u>	<u>645,88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270,508</u>	<u>130,85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 <u>(87,442)</u>	<u>(45,317)</u>
(十九)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債券息	\$ 20,458,302	18,068,549
票券息	49,882	185,878
放款息	537,901	548,299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679,934	712,573
存款息	245,002	99,495
借券息	10,222	24,219
	\$ <u>21,981,243</u>	<u>19,639,013</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評價(損)益	\$ (10,856,785)	6,309,576
處分(損)益	(9,614,016)	9,180,058
股利收入	<u>1,359,650</u>	<u>24,742</u>
	\$ <u>(19,111,151)</u>	<u>15,514,376</u>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6年度	
處分利益	\$ 5,853,267	
股利收入	<u>1,605,716</u>	
	\$ <u>7,458,98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8,222	8,718,222	17,748,140	17,748,140
應收款項	8,046,826	8,046,826	9,061,994	9,061,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927,588	34,927,588	4,311,387	4,311,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2,435,823	2,435,8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559,284	35,559,2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93,589,676	187,347,7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87,487,935	411,904,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91,871,266	592,903,933	-	-
放 款	48,355,902	48,355,902	49,875,511	49,875,511
存出保證金	3,730,726	3,730,726	3,743,996	3,743,996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9,887,287	11,459,536	3,589,516	4,837,14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404,816	2,404,816	2,529,117	2,529,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391,647	3,391,647	11,103	11,10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3)各項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輸入值，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輸入值，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07.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 大 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907,513	21,907,513	-	-
債券投資	2,437,819	-	2,437,819	-
基金及其他	10,245,580	10,245,5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35,823	2,435,823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 大 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4,899	-	24,899	-
換匯合約	311,777	-	311,7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497	-	20,497	-
換匯合約	3,371,150	-	3,371,150	-
106.12.31				
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 大 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2,544,334	22,544,334	-	-
債券投資	3,557,011	3,557,011	-	-
基金及其他	9,457,939	9,457,939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910	-	4,910	-
換匯合約	4,306,477	-	4,306,4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93	-	3,193	-
換匯合約	7,910	-	7,910	-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8,000,000	8,000,000	-	-
國內債券投資	235,293,945	196,236,715	39,057,230	-
國外債券投資	349,609,988	-	349,609,988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1,459,536	-	-	11,459,536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87,347,791	-	187,347,791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11,904,426	225,015,674	186,888,752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4,837,141	-	-	4,837,141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07.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336,676	-	336,676	323,847	-	12,829
衍生工具負債	3,391,647	-	3,391,647	323,847	-	3,067,800
106.12.31						
衍生工具資產	4,311,387	-	4,311,387	7,910	-	4,303,477
衍生工具負債	11,103	-	11,103	7,910	-	3,193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持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既定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本公司壽險業務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係源自債務工具投資、轉存款與定存單及放款等。

A.金融工具信用風險

a.評估模型

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訂有投資限額及交易管理規範。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及國際信評機構評等之對應關係，建立由21個等級組成反映不同違約風險程度之內部評等等級架構，參採國際評等公司之歷史轉移矩陣衡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不含購入時已減損或認列時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時，以十二個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惟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購買或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則以衡量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其備抵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為1-10等，即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之部位時，本公司視其為低度信用風險；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透過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識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報導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及

(b)原始購買或認列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

當金融工具報導日評等等級較原始購買或認列日評等等級降低二等以上，即推定自資產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違約定義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C)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參數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金額。

違約機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之歷史轉移矩陣中各評等之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違約事件發生時，其可能之損失幅度，本公司係參採國際評等公司發布發行人加權平均(Issuer-weighted)之優先有擔保債權、優先無擔保債權及次順位債權之歷史回收率推估違約損失率。

違約曝險額：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違約曝險額即為其帳面淨額。

b.減損損失說明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投資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列報於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為政府公債(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減損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及其他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 證券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債務證券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510	40,996	456	41,962
期初餘額(依IFRS 9)	510	40,996	456	41,9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61	248,268	1,084	251,713
期末餘額	<u>\$ 2,871</u>	<u>289,264</u>	<u>1,540</u>	<u>293,675</u>

B.不動產抵押放款信用風險

a.評估模型

(A)低信用風險定義

當借款人於財務報導日未逾期一個月繳款或雖逾期一個月以上，惟信用評分未惡化時(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低於0.01%)，屬低信用風險。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衡量

放款資產原始認列時，均為十足擔保，評估日屬低信用風險資產及當月應收未收利息，應認列十二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資產認列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已減損之判斷基準：

- (a)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資產及其應收未收利息。
- (b)依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0.01%以上，依惡化比率分為5個區間，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如下，顯示放款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資產已減損：

- (a)催收款逾期2年，放款資產應個別評估，資產減損部分轉銷呆帳，淨攤銷後帳面金額，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拍賣擔保物不足額，轉銷呆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減損損失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帳面金額(含應收息)為493,927千元，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而依IFRS 9減損評估模型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為3,35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IFRS 9後，壽險業務不動產抵押放款減損應以兩者取其高者為基準。

- C.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皆為1.36%～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 D.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壽險業務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E.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壽險業務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

	107.12.31	106.12.31
應收款項	\$ 8,046,826	9,061,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7,588	4,311,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8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59,2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3,589,6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7,487,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71,266	-
存出保證金	3,730,726	3,743,996
	<u>\$ 641,012,229</u>	<u>633,754,27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F.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展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壽險業務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107.12.31	106.12.31
澳 洲	\$ 26,276,431	22,169,159
加 拿 大	38,067,455	35,414,583
法 國	29,998,297	25,015,336
德 國	15,096,901	13,615,748
荷 蘭	15,897,711	14,939,303
瑞 士	13,234,910	12,299,585
英 國	28,186,499	25,599,503
美 國	123,986,873	111,573,590
其 他	<u>78,022,599</u>	<u>70,520,176</u>
合 計	<u>\$ 368,767,676</u>	<u>331,146,983</u>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出售。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7.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2,400,628	4,188	2,404,816
合 計	2,400,628	4,188	2,404,816

106.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2,500,344	28,773	2,529,117
合 計	2,500,344	28,773	2,529,1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07,104	1,211,096	1,273,447	-	-	3,391,647
現金流出小計	907,104	1,211,096	1,273,447	-	-	3,391,647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907,104	1,211,096	1,273,447	-	-	3,391,647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193	7,910	-	-	-	11,103
現金流出小計	3,193	7,910	-	-	-	11,103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3,193	7,910	-	-	-	11,103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工具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 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 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該年度之風險如下：

	107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683,500	1,098,660	2,080,456	638,550
利率風險	61,975	83,918	334,686	37,620
權益風險	2,082,426	1,746,034	3,257,235	868,935
分散效果	(827,003)	-	-	-
風險值總數	2,000,897	1,761,218	2,767,611	1,196,868

	106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1,114,819	1,277,214	1,931,466	638,040
利率風險	56,307	89,903	208,343	36,588
權益風險	956,559	1,278,999	1,828,846	747,333
分散效果	(757,491)	-	-	-
風險值總數	1,370,193	1,562,123	1,964,503	986,855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的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13,743	257,613	(438,828)	(484,556)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213,743)	(257,613)	489,338	542,925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和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A)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C)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60,198	30.7380	343,042,163	10,386,813	29.6800	308,280,621
澳幣	274,607	21.6532	5,946,131	270,617	23.1200	6,256,666
人民幣	4,260,866	4.4771	19,076,323	4,831,990	4.5480	21,975,891
韓幣	-	-	-	32,645,143	0.0280	914,064
加幣	193,382	22.5668	4,364,020	191,836	23.6070	4,528,680
歐元	46,674	35.1890	1,642,402	46,807	35.4250	1,658,145
			<u>\$ 374,071,039</u>			<u>343,614,067</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0,221	30.7380	<u>\$ 9,842,957</u>	305,404	29.6800	<u>9,064,401</u>
衍生工具						
美金	\$ -	-	286,454	-	-	4,306,477
澳幣	-	-	20,954	-	-	4,910
加幣	-	-	29,268	-	-	-
			<u>\$ 336,676</u>			<u>4,311,387</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美金	\$ -	-	3,371,150	-	-	-
澳幣	-	-	-	-	-	7,910
加幣	-	-	-	-	-	3,193
人民幣	-	-	20,497	-	-	-
			<u>\$ 3,391,647</u>			<u>11,103</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歐元、澳幣、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美元	-1%	(444,984)	(349,836)	(543,156)	(440,489)
澳幣	-1%	(52,832)	(52,622)	(52,832)	(52,622)
歐元	-1%	(23,723)	(23,962)	(23,723)	(23,962)
加拿大幣	-1%	(33,728)	(43,740)	(33,728)	(43,740)
人民幣	-1%	(176,927)	(219,476)	(176,927)	(219,476)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廿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7.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1,427,942)	85,327,852	41,369,862	229,849,826	368,399,800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4,901,009	10,114,938	15,663,370	96,678,628	408,561,594
合 計	<u>\$ 3,473,067</u>	<u>95,442,790</u>	<u>57,033,232</u>	<u>326,528,454</u>	<u>776,961,394</u>
106.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23,027,331	59,991,059	123,131,530	194,179,299	277,805,174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6,030,682	11,192,874	11,237,010	96,042,310	413,064,586
合 計	<u>\$ 29,058,013</u>	<u>71,183,933</u>	<u>134,368,540</u>	<u>290,221,609</u>	<u>690,869,760</u>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111,471	減少	89,177
解約率	× 0.9	減少	21,946	減少	17,557
費用率	× 1.1	減少	262,203	減少	209,762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725,750	減少	1,380,600

106.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93,789	減少	77,845
解約率	× 0.9	減少	24,149	減少	20,043
費用率	× 1.1	減少	266,028	減少	220,803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52,482	減少	1,371,560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計算。

B.敏感度分析：

- a.死亡率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解約率敏感度分析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費用敏感度分析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投資報酬率敏感度分析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保險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7.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準備金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557	178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74	41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144	86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7	6,669	6,669	6,669	6,669	6,770	101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49	9,449	9,449	9,449	9,604	161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058	14,067	14,067	14,067	14,067	14,305	257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98	13,107	13,114	13,114	13,114	13,114	13,327	320
107年度	5,703	7,080	7,147	7,154	7,159	7,159	7,159	7,159	7,212	1,509
未報賠款準備金										\$ 2,653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20,17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22,832</u>

意外年度	106.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賠款準備金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561	320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593	215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82	49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162	104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7	6,647	6,647	6,647	6,647	6,768	121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52	9,452	9,452	9,452	9,452	9,638	195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148	14,161	14,161	14,161	14,161	14,161	14,447	418
106年度	10,434	13,190	13,296	13,307	13,307	13,307	13,307	13,307	13,577	3,143
未報賠款準備金										\$ 4,565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0,59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5,164</u>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三)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壽險業務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規 模	107.12.31	106.12.31
證券化載具	本金(未償還面額)	\$ 722,048	780,253

本公司壽險業務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曝險之金額為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517,863	517,863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357,868	212,833	570,70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二)與其他業務別往來

107年度				
其他業務別	往來	當年度	利率區間	佔全年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u>3,657,673</u>	<u>1,839</u>	0~0.2	-
106年度				
其他業務別	往來	當年度	利率區間	佔全年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本公司：				
一儲匯業務	\$ <u>192,468</u>	<u>1,966</u>	0~0.2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	675
退職後福利	111	113
	<u>\$ 845</u>	<u>788</u>

(四)不動產抵押放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u>57,015</u>	<u>88,629</u>
利率區間	<u>1.36%~2.05%</u>	<u>1.36%~1.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存於中央銀行；另以政府債券予法院提存擔保，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3,480,968	3,490,859
政府公債	法院提存擔保	249,758	253,137
		<u>\$ 3,730,726</u>	<u>3,743,99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6,313	521,939	928,252	425,154	521,903	947,057
勞健保費用	-	34,049	34,049	-	33,649	33,649
退休金費用	-	114,779	114,779	-	102,146	102,146
董事酬金	-	27	27	-	28	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9,199	279,199	-	302,483	302,483
折舊費用	55,714	290,204	345,918	25,988	272,405	298,393
攤銷費用	-	41,416	41,416	-	43,418	43,418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 716,306,267	-	716,306,267
負債合計	\$ 689,610,874	-	689,610,874
股東權益合計	26,695,393	-	26,695,3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6,306,267	-	716,306,267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64,046,723	-	164,046,723
營業成本	158,749,407	-	158,749,407
營業毛利	5,297,316	-	5,297,316
營業費用	2,897,369	-	2,897,369
營業淨利	2,399,947	-	2,399,9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63	-	16,1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805	-	262,805
稅前淨利	2,153,305	-	2,153,305
所得稅費用	1,857,654	-	1,857,654
本期淨利	\$ 295,651	-	295,6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入帳，故壽險業務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盈餘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9,565千元，累積盈餘減少29,565千元。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四)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8,222	-
應收款項		8,046,826	-
投資(註一)		55,518,918	616,008,607
不動產及設備		-	10,605,719
無形資產		-	77,648
其他資產		3,711,749	3,736,800
負 債			
應付款項		2,400,628	4,188
金融負債		3,391,647	-
其他負債		289,681	67,739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二)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48,140	-	17,748,140
應收款項	9,061,994	-	9,061,994
投資(註一)	68,432,752	589,237,160	657,669,912
不動產及設備	-	10,666,275	10,666,275
無形資產	-	88,457	88,457
其他資產	3,983,978	3,306	3,987,284
負 債			
應付款項	2,500,344	28,773	2,529,117
金融負債	11,103	-	11,103
其他負債	188,185	36,222	224,407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保險負債請詳附註六(廿二)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下旬發現，保險業務經辦人員違規辦理壽險業務，係該員向部份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向該員進行求償程序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請求假扣押，經法院裁判令以政府債券面額1.93億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適當之應付款項及認列損失金額計189,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已向全數相關保戶達成和解，業已賠償其相關損失及返還原始保費。另，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26日及12月17日分別收回法拍屋及存簿相關款項共計7,795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房地	106.12.28	6,353,170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為不動產投資，出租率100%	無

註：上開取得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十五日完成過戶及支付價款。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整體壽險業務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壽險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保險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個人壽險	\$ 133,642,616	143,745,155
個人健康險	17,749	19,581
個人傷害險	11,220	14,169
合計	<u>\$ 133,671,585</u>	<u>143,778,90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本國之保戶；另本公司壽險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係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則皆位於本國。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壽險業務無占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3,415,469
	美金活期存款(美金3,161千元)	97,173
	美金定期存款(美金44,827千元)	1,377,879
	澳幣活期存款(澳幣29,274千元)	633,870
	人民幣定期存款(人民幣606,505千元)	2,715,384
	澳幣定期存款(澳幣22,124千元)	479,057
	小 計	8,718,832
減：備抵減損損失		(610)
合 計		<u>\$ 8,718,222</u>

註：外幣兌換率，美金30.7380，澳幣21.6532，離岸人民幣(CNH)4.4771。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6,482,369	
應收投資交易款		1,563,887	
應收福利委員會款項		1,625	
應收票據		1,418	
應收股利		177	
其 他		28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2,678)	
		<u>\$ 8,046,82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		27,374	\$	10	273,743	-	2,525,312	106.50	2,915,360	-
遠傳		37,343		10	373,435	-	1,852,171	76.40	2,853,040	-
其他(註2)		269,653		10	2,696,525	-	16,556,185	-	16,139,113	-
小 計							20,933,668		21,907,513	-
(二)國內指數型基金：										
其他(註2)		9,550		10	95,500	-	341,935		304,396	-
(三)國內開放型基金：										
其他(註2)		6,266	-	-	-	-	100,000	-	98,227	-
(四)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其他(註2)		9,692	-	-	-	-	11,251,253	-	9,842,957	-
(五)國外結構債：										
其他(註2)		-		USD 80,000	-	-	2,459,040	-	2,437,819	-
(六)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AUD 30,000	-	-	-	-	12,544	-
遠期外匯合約		-	-	CAD 25,000	-	-	-	-	10,329	-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55,000	-	-	-	-	2,026	-
換匯合約		-	-	AUD 15,000	-	-	-	-	8,410	-
換匯合約		-	-	CAD 25,000	-	-	-	-	18,939	-
換匯合約		-	-	USD 3,198,000	-	-	-	-	284,428	-
小 計						-	-	-	336,676	-
合 計						\$ 35,085,896			34,927,588	-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註1)	面 值 (元)	總 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 調 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一)國內政府債券：										
央債九十年甲四	110.05.08到期	4,020	\$ 100	402,000	(117)	34,599	404,859	-	439,458	
央債九十年甲五	120.07.17到期	11,510	100	1,151,000	(316)	400,829	1,088,663	-	1,489,492	
央債九十年甲三	111.02.05到期	3,000	100	300,000	(89)	26,940	305,948	-	332,888	
央債九十年甲二	118.02.16到期	26,469	100	2,646,900	(754)	352,890	2,600,349	-	2,953,239	
央債九十年甲三	108.03.05到期	5,000	100	500,000	(145)	972	499,782	-	500,754	
其他(註2)		4,073	100	407,300	(119)	40,193	410,525	-	450,718	
減：抵繳保證金		31,930	100	3,193,000	-	(628,369)	(3,102,357)	-	(3,730,726)	
合 計				\$ 3,193,000	(1,540)	228,054	2,207,769		2,435,823	

註1：係以千股數或張數或千單位數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註1)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備抵損失	其他(註3)	帳面金額	備 註
(一)可轉讓定存單：									
其他(註2)		-	\$	8,000,000	0.59 %	-	-	8,000,000	
(二)國內政府債券：									
其他(註2)		1,812,539	100	181,253,900	0.75%~6.25%	(52,120)	(1,507,070)	179,694,710	
(三)國內金融債：									
其他(註2)		119,000	100	11,900,000	1.5%~1.85%	(3,090)	-	11,896,910	
(四)國內公司債：									
其他(註2)		261,900	100	26,190,000	1.33%~1.85%	(4,658)	(6,156)	26,179,186	
(五)國外公債：									
其他(註2)		135,000	-	4,305,415	4.5%~5.75%	(2,365)	8,417	4,311,467	
(六)國外公司債：									
其他(註2)		1,775,100	-	43,073,911	0%~6.8750%	(27,306)	1,583,387	44,629,992	
(七)國外金融債：									
其他(註2)		12,239,600	-	302,982,282	0%~5.375%	(192,833)	(24,041,972)	278,747,477	
(八)國外政府機構債：									
其他(註2)		1,653,310	-	35,661,820	0%~6.750%	(4,746)	(12,407,936)	23,249,138	
(九)國外抵押債：									
其他(註2)		517,863	-	15,918,060		(2,146)	(753,528)	15,162,386	
合 計				\$ 629,285,388		(289,264)	(37,124,858)	591,871,266	

註1：可轉讓定存單及國外債券係以面值表達。

註2：其他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者，不予單獨列示。

註3：其他係未攤銷溢(折)價及兌換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自 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提供 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 2,353,324	4,494,786	-	-	6,848,110	無	
房 屋	1,412,141	1,858,479	-	-	3,270,620	"	
未完工程	-	220	-	-	220		
合 計	<u>\$ 3,765,465</u>	<u>6,353,485</u>	<u>-</u>	<u>-</u>	<u>10,118,950</u>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自 用 不動產 轉 入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 屋	<u>\$ 175,949</u>	<u>55,714</u>	<u>-</u>	<u>-</u>	<u>231,663</u>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 價值	<u>\$ 3,589,516</u>	<u>6,297,771</u>	<u>-</u>	<u>-</u>	<u>9,887,28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15,177,450	-	-	15,177,450	
墊繳保費	772,441	-	-	772,441	
不動產抵押放款：					
擔保放款	32,899,021	(493,460)	-	32,405,561	利率區間1.36%~4.50%
催收款	500	(50)	-	450	
	<u>\$ 48,849,412</u>	<u>(493,510)</u>	<u>-</u>	<u>48,355,902</u>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抵 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7,872,771	-	-	-	7,872,771	無	
土地改良物	1,434	-	-	-	1,434	"	
房屋及建築	4,358,766	23,263	-	12,728	4,394,757	"	
機械設備	37,497	8,841	1,504	-	44,834	"	
什項設備	49,042	1,265	598	-	49,709	"	
未完工程款	-	15,852	-	(12,728)	3,124	"	
合 計	<u>\$ 12,319,510</u>	<u>49,221</u>	<u>2,102</u>	<u>-</u>	<u>12,366,62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註一)	本 期 減少額	本 期 轉入(出)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改良物	\$ 235	60	-	-	295	
房屋及建築	1,607,518	100,582	-	-	1,708,100	
機器設備	19,237	3,919	1,480	-	21,676	
什項設備	26,245	5,160	566	-	30,839	
合 計	<u>\$ 1,653,235</u>	<u>109,721</u>	<u>2,046</u>	<u>-</u>	<u>1,760,910</u>	
不動產及設備帳 面價值	<u>\$ 10,666,275</u>	<u>(60,500)</u>	<u>56</u>	<u>-</u>	<u>10,605,719</u>	

註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另應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及房地面積比率，分攤使用郵政業務固定資產之相關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u>\$ 88,457</u>	<u>30,607</u>	<u>41,416</u>	<u>77,64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金融資產外幣評價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9,592	
國外金融資產採覆蓋法重分類	未實現評價損失	246,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失	67,833	
其他(均低於5%)		143	
		<u>\$ 663,572</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3,730,726	
內部往來	與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內部資金往來	3,657,673	
預付款項	預付事務用品等	49,087	
其他	未攤銷服裝費及更名復名費用	11,063	
		<u>\$ 7,448,54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43,375
應付佣金		238,893
其他(註)	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壽險及分紅保單紅利等	622,548
合 計		<u>\$ 2,404,816</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千股)	面值	總額(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CNH 340,000	-	-	-	20,497	-	
換匯合約		-	\$ -	USD 6,167,000	-	-	-	3,371,150	-	
合計								\$ 3,391,647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保險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385	187	-	1,572	
個人傷害險	7,085	(1,475)	-	5,610	
個人健康險	9,791	(916)	-	8,875	
	18,261	(2,204)	-	16,057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0,428	(10,420)	-	20,008	
個人傷害險	2,978	(1,441)	-	1,537	
個人健康險	1,758	(471)	-	1,287	
	35,164	(12,332)	-	22,832	
責任準備：					
個人壽險	684,689,022	5,907,866	-	690,596,888	
特別準備負債：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8,761	(42,602)	-	26,159	
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4,437	(1,097)	-	3,340	
小 計	\$ 684,815,645	5,849,631	-	690,665,276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290,492	
合 計				\$ 690,955,7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合 計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 554,031	528,329	1,436,682	1,154,868	810,143	1,364,1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增值稅	\$ 26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67,335	
		\$ 333,298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保費		\$ 280,884	
存入保證金		63,922	
其他長期負債	應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9,648	
其他(註)	係預收租金等	2,966	
		\$ 357,420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個人壽險	\$ 133,642,616	-	-	133,642,616	按年比例法	187	133,642,429	
個人傷害險	11,220	-	-	11,220	按年比例法	(1,475)	12,695	
個人健康險	17,749	-	-	17,749	按年比例法	(916)	18,665	
	<u>\$ 133,671,585</u>	<u>-</u>	<u>-</u>	<u>133,671,585</u>		<u>(2,204)</u>	<u>133,673,78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 20,458,302
短期票券息	49,882
擔保放款息	537,90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679,934
活期存款息及定期存款息	245,002
借券息	10,222
合 計	<u>\$ 21,981,2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失	\$ (3,480,308)	
	交易利益	116,336	
	股利收入	1,359,650	
債務商品	評價損失	(21,221)	
	交易利益	608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失	(7,355,256)	
	交易損失	(9,730,960)	
合 計		<u>\$ (19,111,15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國外債券	\$ <u>322,751</u>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損)益金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國外基金	\$ 391,841	
債務商品	國外債券	10,567,858	
其 他	外幣存款	<u>80,840</u>	
合 計		\$ <u>11,040,53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收入	\$ 270,508	
折舊費用	(55,714)	
房屋及地價稅	(30,998)	
其他(均小於5%)	(730)	
合計	\$ <u>183,066</u>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本期減損損失金額	備 註
國內債券(含應收息)	\$ (46,376)	
國外債券(含應收息)	(204,779)	
外幣定存(含應收息)	(558)	
	\$ <u>(251,71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 入：		
基地台租金收入	\$ 2,794	
廣告看板租金收入	870	
場地租金收入	11,957	
內部往來等利息收入	1,858	
其 他	25	
	<u>17,504</u>	
成 本：		
資金委外操作經理費及保管費	24,303	
手續費	2,881	
安定基金	253,976	
利息支出	4,752	
其 他	4,074	
	<u>289,986</u>	
	<u>\$ (272,482)</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 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 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142,842,754	-	-	142,842,754	
個人傷害險	1,959	-	-	1,959	
個人健康險	5,772	-	-	5,772	
	<u>\$ 142,850,485</u>	<u>-</u>	<u>-</u>	<u>142,850,48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承保佣金支出：			
招攬津貼：			
個人壽險		\$ 265,406	
個人傷害險		39	
個人健康險		84	
督導津貼		140,784	
合 計		<u>\$ 406,313</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52,260	
折舊及攤銷		285,447	
福利金支出		255,714	
稅 捐		624,135	
業務宣傳費		165,334	
其他(均小於5%)		831,748	
		<u>\$ 2,614,63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9,259	
退休金費用		17,232	
水 電 費		13,462	
折舊及攤銷		46,000	
其他(均小於5%)		<u>92,146</u>	
		<u>\$ 238,09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違約金收入	\$ 1,135	
	過期帳收入	4,718	
	賠償收入	290	
	其 他	<u>19,754</u>	
		<u>25,89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災害防救經費	(308)	
	捐助社團	(163)	
	宿舍修護費用	(44)	
	其他損失	(187)	
	其 他	<u>(608)</u>	
		<u>(1,310)</u>	
		<u>\$ 24,58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分割：無。
-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 (四)業務移轉：無。
-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六)重整：無。
-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名 稱	取得年月	交易價格	交易對象	使用情形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0061-0000地號	105.11.10	528,087	台灣國際商業股份 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8 號	105.11.23	284,473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	105.12.01	297,599	荷商台醫股份有限 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05.12.27	428,561	盛章實業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 號7樓	105.12.28	388,098	遠東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出租率100%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57號	106.12.28	6,353,17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出租率100%

2.處分重大資產：無。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務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魏健宏	-	-	-	-	-	-	894	-	1.39	-	5,952	-	-	-	-	-	10.68%	-	無
董事	曾國基																			
董事	賴香菊																			
董事	蘇淑貞																			
董事	羅敏瑞																			
董事	詹方冠																			
董事	劉韻僊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陳善助																			
董事	程玉秀																			
董事	陳明仁																			
董事	顏盟峯																			
董事	林榮州																			
董事	吳進文																			
董事	陶治中																			
董事	蔡惠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曾國基、賴香菊、蘇淑貞、羅敏瑞、劉芸真、詹方冠、劉韻僊、陳文華、陳善助、程玉秀、陳明仁、顏盟峯、陶治中、蔡惠美		魏健宏、曾國基、賴香菊、蘇淑貞、羅敏瑞、劉芸真、詹方冠、劉韻僊、陳文華、陳善助、程玉秀、陳明仁、吳文豐、林榮州、吳進文、顏盟峯、陶治中、蔡惠美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4 人		1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吳政昌 陳憫 劉瑞文 陳盈蓉	-	-	-	-	-	-	293	-	0.46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吳政昌、陳憫、劉瑞文、陳盈蓉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4 人	- 人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憲着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吳元仁	16,924	-	-	-	5,591	-	-	-	-	-	35.07 %	- %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王淑敏													
副總經理	李甘祥													
總稽核	楊功澤													
協理	藍淑貞													
協理	郭純陽													
副主任委員	潘裕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王淑敏、郭純陽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吳元仁、陳憲着、江瑞堂、周瑞祺、藍淑貞、楊功澤、李甘祥、潘裕懌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 人	- 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辦理之員工福利包括：

- (1)春節、端午、中秋、五一勞動節、生日及致贈員工獎金、禮金。
- (2)舉辦自強活動、慶生會活動。
- (3)贊助員工社團活動。
- (4)補助每位會員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費。
- (5)購贈員工全年度郵票冊。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並訂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同仁參加員工訓練、專業考試、在職進修等有所依循。

3.退休制度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會計政策說明。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一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無。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簽證精算人員	詹志清	104.10.30委任，金管保財字第10400422920號函備查、交郵密字第1047101524號函備查，106.10.27解任。
簽證精算人員	周楚蓉	106.10.27委任，金管保財字第10600420400號函備查、交郵密字第1067101231號函備查。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會計政策說明。另，本公司為強化壽險業務清償能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增提責任準備金2,645,000千元及2,945,000千元。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下旬發現，保險業務經辦人員違規辦理壽險業務，係該員向部份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向該員進行求償程序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請求假扣押，經法院裁判令以政府債券面額1.93億元提供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適當之應付款項及認列損失金額計189,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已向全數相關保戶達成和解，業已賠償其相關損失及返還原始保費。另，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26日及12月17日分別收回法拍屋及存簿相關款項共計7,795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交通部持股100%之國營事業，故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8,222	17,748,140	17,883,547	14,565,464	16,477,489
應收款項		8,046,826	9,061,994	6,823,742	7,601,464	9,117,718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87,477,866	674,413,309	638,431,321	677,618,091	632,722,9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10,605,719	10,666,275	10,745,344	10,783,741	11,300,089
無形資產		77,648	88,457	89,842	87,087	79,542
其他資產		8,112,121	4,328,092	7,416,744	6,441,972	6,446,728
資產總額		723,038,402	716,306,267	681,390,540	717,097,819	676,144,558
應付款項		2,404,816	2,529,117	1,809,008	1,941,311	2,228,01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3,391,647	11,103	2,512,337	7,767,473	9,809,91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92,319,942	685,369,676	647,285,294	678,776,779	632,540,694
負債準備		439,818	477,672	349,213	378,267	438,768
其他負債		690,718	1,223,306	1,705,349	3,430,337	2,437,2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9,246,941	689,610,874	653,661,201	692,294,167	647,454,648
	分 配 後	-	689,610,874	653,661,201	692,294,167	647,454,648
股 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資本公積		14,828	14,828	14,828	14,828	11,114,82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041,334	3,017,553	2,721,902	2,473,157	6,133,079
	分 配 後	-	3,017,553	2,721,902	2,473,157	6,133,079
權益其他項目		735,299	3,663,012	4,992,609	2,315,667	6,442,00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791,461	26,695,393	27,729,339	24,803,652	28,689,910
	分 配 後	-	26,695,393	27,729,339	24,803,652	28,689,910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六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
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令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50,161,291	164,046,723	164,725,652	169,141,936	168,243,319
營業成本	149,398,619	158,749,407	161,620,170	166,353,120	165,744,380
營業費用	2,864,598	2,897,369	2,815,356	2,788,412	2,767,629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4,587	(246,642)	(611)	1,834	372
稅前損益	(2,077,339)	2,153,305	289,515	2,238	(268,318)
稅後損益	65,743	295,651	248,745	240,078	350,399
其他綜合損益	(2,928,169)	(1,329,597)	2,676,942	(4,126,336)	1,649,240
每股盈餘(元)	0.03	0.15	0.12	0.12	0.18

註：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六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壽險業務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令發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至一〇七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71	96.27	95.93	96.54	95.76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5.75	95.68	94.99	94.66	93.55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01	5.88	(4.64)	7.31	(9.49)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5.20	26.49	(21.55)	30.65	(44.60)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97.09	65.69	105.27	92.25	113.98
	續年度保費比率	92.40	105.62	95.21	103.46	91.23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6.26	6.80	4.78	4.42	4.27
	保費收入變動率	(7.03)	(1.63)	(3.11)	1.40	(5.30)
	權益變動率	(10.88)	(3.73)	11.80	(13.55)	7.49
	淨利變動率	(77.76)	18.86	3.61	(31.48)	29.78
	資金運用比率	98.61	98.05	98.70	99.86	99.84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4.12、 92.87	95.54、 92.43	95.28、 92.87	95.57、 93.36	97.23、 95.2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01	0.04	0.04	0.03	0.05
	權益報酬率(%)	0.26	1.09	0.95	0.90	1.2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33	2.96	2.73	2.71	2.84
	投資報酬率(%)	2.31	2.94	2.69	2.66	2.80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40)	1.46	0.18	-	(0.1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38)	1.31	0.18	-	(0.16)
	純益率(%)	0.04	0.18	0.15	0.14	0.21
	每股盈餘(元)	0.03	0.15	0.12	0.12	0.1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88	5.25	5.21	4.99	4.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

茲就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民國一〇七年度保單滿期給付金額上升，使收回責任準備金較上期增加，本期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下降所致。
- 2.初年度保費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民國一〇六年度部份商品停售，致民國一〇六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比率較小所致。
- 3.保費收入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商品停售且有大量到期合約，使民國一〇六年度有效契約保費收入減少，致上期保費收入變動率較大所致。
- 4.權益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上升所致。
- 5.淨利率變動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及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部份商品停售使保費收入較去年下降、滿期給付上升及遠期外匯交割損失上升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8,222	17,748,140	(9,029,918)	(50.88)
應收款項		8,046,826	9,061,994	(1,015,168)	(11.20)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87,477,866	674,413,309	13,064,557	1.9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不動資及設備		10,605,719	10,666,275	(60,556)	(0.57)
無形資產		77,648	88,457	(10,809)	(12.22)
其他資產		8,112,121	4,328,092	3,784,029	87.43
資產總額		723,038,402	716,306,267	6,732,135	0.94
應付款項		2,404,816	2,529,117	(124,301)	(4.9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3,391,647	11,103	3,380,544	30,447.1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692,319,942	685,369,676	6,950,266	1.01
負債準備		439,818	477,672	(37,854)	(7.92)
其他負債		690,718	1,223,306	(532,588)	(43.54)
負債總額		699,246,941	689,610,874	9,636,067	1.40
股 本		20,000,000	20,000,000	-	-
資本公積		14,828	14,828	-	-
保留盈餘		3,041,334	3,017,553	23,781	0.79
權益其他項目		735,299	3,663,012	(2,927,713)	(79.93)
權益總額		23,791,461	26,695,393	(2,903,932)	(10.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就變動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且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下降，主係本期持續購買國內外投資及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二)其他資產上升，主係本期儲匯與壽險內部往來較前期增加所致。
- (三)各項金融負債上升，主係本期美金兌新台幣匯率升值，致衍生性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 (四)其他負債減少，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五)權益其他項目下降，主係本期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0,161,291	164,046,723	(13,885,432)	(8.46)
營業成本		149,398,619	158,749,407	(9,350,788)	(5.89)
營業費用		2,864,598	2,897,369	(32,771)	(1.13)
營業利益		(2,101,926)	2,399,947	(4,501,873)	(18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87	(246,642)	271,229	109.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077,339)	2,153,305	(4,230,644)	(196.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43,082)	1,857,654	(4,000,736)	(215.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65,743	295,651	(229,908)	(77.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10%以上者說明如下：

- (一)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主係部份商品停售使保費收入較去年下降、滿期給付上升及遠期外匯交割損失上升所致。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賠款損失所致。
- (三)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簽單保費收入下降且保險賠款與給付上升等因素，本期產生營業淨損，致認列所得稅利益。
- (四)綜上所述，本期稅後淨利減少，主係保費收入下降、滿期給付上升及外匯交割損失上升，並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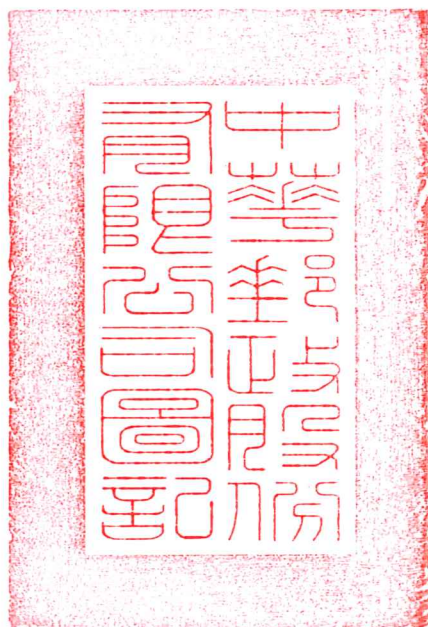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高渭川	2,339				1,468	1,468	一〇七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及會計師專業諮詢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

董 事 長：魏健宏



經 理 人：陳憲着



會計主管：王君如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78號

會員姓名：(1) 梅元貞
(2) 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413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梅元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渭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2月

27日

日

裝

訂

線